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璘

联系电话：6331824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刘广超

项目负责人：李长江

联系电话：18513818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自愿签定本服务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人员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为准），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由乙方提供）。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

争议。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乙方保证每月发给本合同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生活标准; 乙方有权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奖励、处罚; 乙方要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并承担保险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按要求出勤执岗,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缺岗、脱岗, 每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
9. 乙方保证所安排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 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并依照甲方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标准负责本项目内的服务工作, 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 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应定期为服务人员检查身体。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 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单位制度负责处理, 与甲方无关。在服务人员发生突发性疾病时, 甲方有义务让其得到及时救治, 费用由乙方支付, 并通知乙方接回, 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队员。



11. 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人应急小组，随时执行应急任务到达指定现场，服从指挥完成任务。

四.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服务期限、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199 元（含当月伙食费 600 元），50 人每月合计：259950 元，每年合计 31194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支付日期如下：

5 月 15 日之前按总款项 50 % 进行支付；

10 月 30 日之前按总款项 40 % 进行支付；

项目结束评审完成后支付总款项 10%。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乙方于次月支付。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六.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5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599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1.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违纪、违法等行为的，扣除涉及人员当月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责部分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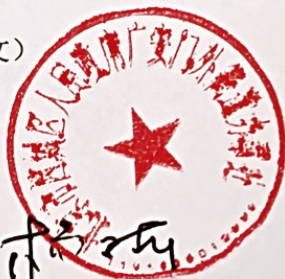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